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邱創雄、魏虎嶺。

請假人員：鄭植元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王武清、朱奕蓁、關旭強、曾瓊瑤、楊涵婷、
陳麗萍、康智傑、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計網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實施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撤案。

提案報告二（計網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報告三（計網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計網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要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需求，以及為適當賦予人員角色與權責，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敘明委員會之任務。

- (三)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本會設工作小組共六組及種子人員，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各單位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種子人員（簡稱種子人員），由各一、二級單位指派至少一員代表，負責該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推動。」。
- (五)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請修正標號。
- (六)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職涯與創業發展組組長、校外法律專家、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校外法律專家、企業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由研發長或主任秘書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審議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發生損壞校譽情事時，需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雙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日間部及進修部校外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規定辦法**如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雙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四技於大四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學生須提出足具證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的**官方**文件正本，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登記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附表一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2**次成績而未能達到「外語能力檢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助教與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點條文內容建議分為兩點敘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25 分。